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能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开能环保授权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细胞”）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概述

开能环保为提高子公司原能细胞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原能细胞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拟授权原能细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授权原能细胞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原能细胞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短期财务投资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对象：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

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额度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理财产品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0至12个月，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6、资金来源：原能细胞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7、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公司及原能细胞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8、信息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原能细胞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9、公司委托理财情况：2014年4月15日，开能环保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信泽财富3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 2500万元；

期限： 自2014年4月15日至2014年10月20日止；

到期收益： 85万元。

10、审批程序：根据《上市规则》9.3条规定，原能细胞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原能细胞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必须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原能细胞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原能细胞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原能细胞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和原能细胞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原能细胞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原能细胞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原能细胞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原能细胞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原能细胞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和原能细胞整体业绩水平。

###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原能细胞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原能细胞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发表如下意见：

1、在保证原能细胞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对开能环保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

王 珏

---

孙玉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